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建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 萬成工程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)

法定代理人 謝萬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基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46,8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第二審裁判費合計7,12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